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理想国际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陈旭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决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以2025年3月3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2025年3月5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3.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确认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配售金额(元)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稳健增值资产管理产品	2,086.049	47,999,987.49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2.590	46,999,995.90
3	张家港金城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303.780	29,999,977.80
4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303.780	29,999,977.80
5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03.780	29,999,977.8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9.943	25,999,988.43
7	广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2.268	17,999,966.68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1.890	14,999,988.90
9	博瑞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1.512	11,999,991.12
1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公司旗下华泰资管定增计划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管定增计划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8.053	10,999,999.53
11	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993	9,999,988.93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资产管理组合)	391.134	8,999,993.34
13	北京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信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843	4,000,127.43
	合计	12,603.215	289,999,977.15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均将相应变化或调整,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发行结果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与拟特定对象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稳健增值资产管理产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金城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公司旗下华泰资管定增计划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管定增计划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资产管理组合)、北京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信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稳健增值资产管理产品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2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3与张家港金城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4与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5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6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7与广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8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9与博瑞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10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公司旗下华泰资管定增计划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管定增计划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11与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12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资产管理组合)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13与北京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信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本次发行的表决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更新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方案调整。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5.《关于更新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定价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定价分析报告(修订稿)》。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定价分析报告(修订稿)》。

6.《关于更新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7.《关于更新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并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1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8.《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

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理想国际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决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以2025年3月3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2025年3月5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3.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确认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配售金额(元)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稳健增值资产管理产品	2,086.049	47,999,987.49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2.590	46,999,995.90
3	张家港金城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303.780	29,999,977.80
4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303.780	29,999,977.80
5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03.780	29,999,977.8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9.943	25,999,988.43
7	广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2.268	17,999,966.68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1.890	14,999,988.90
9	博瑞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1.512	11,999,991.12
1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公司旗下华泰资管定增计划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管定增计划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8.053	10,999,999.53
11	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993	9,999,988.93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资产管理组合)	391.134	8,999,993.34
13	北京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信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843	4,000,127.43
	合计	12,603.215	289,999,977.15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均将相应变化或调整,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发行结果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与拟特定对象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稳健增值资产管理产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金城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公司旗下华泰资管定增计划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管定增计划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资产管理组合)、北京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信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稳健增值资产管理产品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2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3与张家港金城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4与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5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6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7与广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8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9与博瑞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10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公司旗下华泰资管定增计划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管定增计划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11与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12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资产管理组合)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13与北京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信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本次发行的表决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更新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方案调整。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5.《关于更新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定价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定价分析报告(修订稿)》。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定价分析报告(修订稿)》。

6.《关于更新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7.《关于更新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并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1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8.《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

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及《关于首发并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1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措施的相关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5年5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24,839,012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股权激励回购并注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4.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9,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假设发行股份数量为12,603.215万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份总数的3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息事项;

6.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8.根据公司业绩预告,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预计为61,000.00万元至75,000.00万元和56,210.00万元至76,100.00万元,暂按业绩预告区间的中值预估公司2024年度业绩。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情况进行预测:(1)持平; (2)持平; (3)增长20%。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期末总股本(股)	524,839,012	524,839,012	537,442,227
假设按照1、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000.0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100.00	55,200.00	55,200.00	55,2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04	1.02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1.04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05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1.05	1.04	1.04
假设按照1、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000.00			